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现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等情况披露如下:

1、股东总人数: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股东总数为9,969户。

2、截至2021年1月20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233,855	20.42
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85,656	8.77
3	林萌	20,706,000	7.39
4	魏连速	7,861,635	2.81
5	郭宝田	7,546,102	2.69
6	张磊	7,497,483	2.68
7	李梅兰	4,436,991	1.58
8	李洁	2,879,544	1.03
9	叶小华	2,703,800	0.96
10	林车	2,465,007	0.88

3、截至2021年1月20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233,855	22.05
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85,656	9.47
3	魏连速	7,861,635	3.03
4	郭宝田	7,546,102	2.91
5	张磊	7,497,483	2.89
6	李梅兰	4,436,991	1.71
7	李洁	2,879,544	1.11
8	叶小华	2,703,800	1.04
9	林车	2,465,007	0.95
10	樊希圣	2,208,900	0.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全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与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解直锟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首科")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前海首科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各自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前海首科100%股份,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海首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且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二、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整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三、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达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计划在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63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00%);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君睿祺计划在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4.0000%)。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1%的告知函》:君睿祺自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达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后,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一、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77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2月2日		
股票简称	贝瑞基因	股票代码	00071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70.7669		1.0456
合 计	370.7669		1.04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06.4730	7.9143	2,435.7061	6.8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2718	2.0932	2,435.7061	6.8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4.2012	5.8211	0	0
注:本次股份变动前有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20年12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君睿祺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新增股份51,605,03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君睿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新增股份中君睿祺持有的30,963,018股已于2019年8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642,012股已于2020年12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已上市流通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事项与君睿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君睿祺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达1%系按照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实施的合理减持。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睿祺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3、君睿祺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4、君睿祺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0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告知,获悉王刚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13,279,000	13.48%	3.15%	否	是	2021年2月2日	2022年6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王刚	是	7,722,120	7.84%	1.83%	否	是	2021年2月2日	2022年6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1,001,120	21.32%	4.98%	-		-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王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98,537,255	23.38	38,960,077	59,961,197	60.85	14.22	0	0	0	0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8,549	2.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8,605,804	25.77	38,960,077	59,961,197	55.21	14.22	0	0	0	0

注1: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现有总股本281,011,6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02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800股,共计转增:140,528,307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1,539,961股。

注2: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适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刚先生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王刚先生未来6-12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

3、本次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安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颜丙涛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文茂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林文茂、姜南雪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公告等; (2)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3)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4)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部门任职人员资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历次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记录; (4)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 (5)与内审部门人员、财务部人员、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材料,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4)与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抽查信息披露内部审批流程,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与财务人员沟通,询问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审议对外担保的内部流程等; (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关联方清单、重大关联合同。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 (2)查阅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 (4)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及合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季报、半年报资料,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季报、半年报资料,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3)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做出的承诺函; (2)查阅公司半年报、季报、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询问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变动的说明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等文件; (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审批文件; (3)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颜丙涛 林文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2.35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346.0950万元变更为13,796.0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截至2021年2月3日收盘后,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22.35元/股)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李军、李晗、张春、黄聿、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李云龙、甘翠、丁雪莲、李方正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延长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	股份性质	原锁定期	调整后锁定期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42,360,000.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李军	46,065,776.34	直接和间接 注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李晗	7,605,738.00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张春	6,764,732.80	直接和间接 注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黄聿	6,539,704.76	直接和间接 注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巴音及合	80,001.47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张国宏	124,972.67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谢志坚	199,994.41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李云龙	5,240,000.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甘翠	4,800,000.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4,766,311.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3,233,689.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丁雪莲	580,001.47	直接和间接 注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李方正	1,293,475.60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注1:李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665,776.34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46,065,776.34股。

注2:张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64,732.8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6,764,732.8股。

注3:黄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9,704.76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6,539,704.76股。

注4:丁雪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1.47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580,001.47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创识科技[300941.SZ]	创识科技[300941.SZ]	创识科技[300941.SZ]
获配数量(股)	3,989	3,989	3,989
限售数量(股)	399	399	399
限售股总成本(元)	8,502.69	8,502.69	8,502.69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8,502.69	8,502.69	8,502.69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2月02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3日发布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布了首次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华锐精密[688059.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1,023
总成本(元)	37,943.07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账面价值(元)	37,943.07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2月1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易瑞生物[300942.SZ]	易瑞生物[300942.SZ]	易瑞生物[300942.SZ]
获配数量(股)	4,428	4,428	4,428
限售数量(股)	443	443	443
限售股总成本(元)	2,352.33	2,352.33	2,352.33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352.33	2,352.33	2,352.33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2月02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9:15至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成;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78,977,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4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7,837,6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43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71,139,3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52%。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名,代表股份72,02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1.00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209,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8%;反对2,76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5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76%;反对2,7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19%;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议案2.00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209,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8%;反对2,76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5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76%;反对2,7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19%;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议案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209,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8%;反对2,76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5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76%;反对2,7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19%;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议案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000,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4%;反对975,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5%;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46,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44%;反对975,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1%;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1)承义法字第00022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2月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公司共有93位主体存在股票买卖行为。其中魏建忠在敏感期间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买入1000股,卖出2300股。其相关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况。其本人已认识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应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因此基于审慎性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的股票变动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敏感期交易股票的1名人员已承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